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4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世仁營造有限公司、林志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究請求相對人世仁營造有限公司、林志郎「共同」給付？抑請求相對人世仁營造有限公司、林志郎「連帶」給付？若為後者，請一併更正聲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